**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指導學生辦法**

101年5月23日100-2-4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0月21日104-1-2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3日107-2-3系務會議修訂

1. 為規範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專題活動或論文寫作之相關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休假、借調及育嬰假等教師得不適用。
3. 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大學部「專題組」之權利與義務規定如下：
	1. 每位教師應提供面談機會，協助專題組瞭解方向及指導內容，每位指導老師之「基本額度」計算：當屆之總組數/教師人數，取整數(捨去小數)為基本額度。
	2. 每位教師發給「專題指導同意表」，依預先分配之額度招收專題組，額滿時應擲回同意表並由系辦公告。
	3. 欲增加/減少指導組數之教師，應於事前先相互協調或委由系辦公室處理，基本額度外之組數另依輪配方式實施。
4. 更換專題指導老師：須填報「專題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經「原任」、「新任」指導教師簽名同意後，再由系主任核定生效。
5.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6. 指導教授應協助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及輔導畢業之相關事務，每位指導教授之名額計算：
	* + - 1. 補充說明：新生註冊完即休學者，計入復學那年級新生名額內。(若已就讀一學期才休學者，仍計入該屆新生名額)。
				2. 碩士班：當屆之總人數/教師人數，取整數(無條件進位)為額度上限。
				3. 碩專班：當屆之總人數/教師人數，取整數(無條件進位)為原則。
				4. 當屆碩士生額度可流用至碩專生。
7. 每位教師發給「研究生指導同意表」，依預先分配之額度招收研究生，額滿時應擲回同意表並由系辦公告。
8. 欲增加/減少指導人數之教師，應於事前自行協調或告知系辦公室協調，基本額度外之人數另依輪配方式實施。
9. 更換指導教授：
10. 須填報「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並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再由系主任核定生效。
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換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完成。
12.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